

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张  
封边板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盖章 )

电话： 13929016668      传真： -/-      邮编： 529075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维特丽科技园 1 号

编制单位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盖章 )

电话： 0750-3863963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	3
二、 建设情况.....	5
三、 环境保护设施.....	9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5
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八、 验收结论.....	24
九、 附件、附图、附表.....	26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营业执照.....	2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30
附件 3 用地证明.....	31
附件 4 环境保护审批文件.....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含环保设施）.....	38
附图 5 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	39
附图 6 项目实景图.....	40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维特丽科技园 1 号				
联系人	高健敏	联系电话	13929016668		
主要产品名称	封边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张/年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张/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15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科森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科森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1.5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版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p> <p>(6) 《关于明确建设项目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p> <p>(8) 《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 《关于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16 号）。</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 1.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1-1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	检测因子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5	≤200
	较严者	6-9	≤300	≤130	≤25	≤200

### 1.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在开料和打孔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在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2 废气验收标准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30	1.4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

注：① “--” 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② “\*” 因 15 米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严格 50% 执行。

### 1.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东、南、西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厂界北侧靠近杜阮北一路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

表 1-3 噪声验收标准

范围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侧厂界	2 类区	60 dB (A)	50 dB (A)
北侧靠近杜阮北一路一侧厂界	4a 类区	70 dB (A)	55 dB (A)

## 二、建设情况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维特丽科技园 1 号，其用地中心的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01' 57.57"，北纬：22° 36' 31.99"。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封边板材产品，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东面为新河皮厂，南面为工业企业，西面为宏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北面为杜阮北一路，隔路是创新电机厂。本项目地理位置、四至图及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表 2-1，本项目现场实景见附图 6。

表 2-1 项目工程概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核准面积	实际面积	增减情况	
占地面积		2730m <sup>2</sup>	2730m <sup>2</sup>	±0	
建筑面积		3150m <sup>2</sup>	3150m <sup>2</sup>	±0	
工程分项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核准情况	实际情况	增减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80 m <sup>2</sup>	1580m <sup>2</sup>	±0	
辅助工程	办公室	840 m <sup>2</sup>	840 m <sup>2</sup>	±0	
	仓库	730 m <sup>2</sup>	730 m <sup>2</sup>	±0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储运工程	储运	外委当地专业运输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1200 m <sup>3</sup> /h	处理风量 5000m <sup>3</sup> /h	+3800 m <sup>3</sup> /h
		脉冲式袋滤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 26500 m <sup>3</sup> /h	处理风量 26500 m <sup>3</sup> /h	+0
	危废仓	4.16 m <sup>2</sup>	4.16 m <sup>2</sup>	+0	

由上表可知，VOCs 治理设施实际处理风量与环评核准相比，增加了 3800m<sup>3</sup>/h。

###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产品方案见表 2-2、表 2-3。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核准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增减情况	使用区域
1	夹板	2 万张	2 万张	±0	生产车间
2	PVC 封边条	2000km	2000km	±0	生产车间
3	五金件	10 万件	10 万件	+0	生产车间
4	封边胶	0.3t/a	0.3t/a	+0	生产车间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核准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增减情况	生产区域
1	封边板材	2 万张/年	2 万张/年	±0	生产车间

##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核准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使用区域
生产设备	1	数控开料机	NCG2512L	2 台	2 台	±0	生产车间
	2	数控雕刻机	NCG5812	2 台	1 台	-1	生产车间
			R—1325D	0	1 台	+1	生产车间
	3	自动封边机	NB6J	3 台	1 台	-2	生产车间
			NB5J	0	2 台	+2	生产车间
	4	侧孔机	MJ2645	3 台	1 台	-2	生产车间
	5	排钻机	MZB732313	1 台	1 台	±0	生产车间
	6	精密推台锯	MJ6132C	1 台	1 台	±0	生产车间
	7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1 台	1 台	±0	生产车间
	8	开孔机	MZ73031A	1 台	2 台	+1	生产车间
	9	高速镂铣机	MX5068	1 台	1 台	±0	生产车间
10	空压机	JFA-20A	1 台	1 台	±0	生产车间	
	11	六面数控钻孔机	NCB4212	0	2 台	+2	生产车间
环保设备	1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0	废气处理设施
	2		脉冲式袋滤式除尘器	1 套	1 套	±0	废气处理设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核准的型号有所变化，设备的小变动，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均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2020年8月用水量约为20m<sup>3</sup>，自来水日均用水量约为0.8m<sup>3</sup>/d。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办公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冲厕用水和洗手拖地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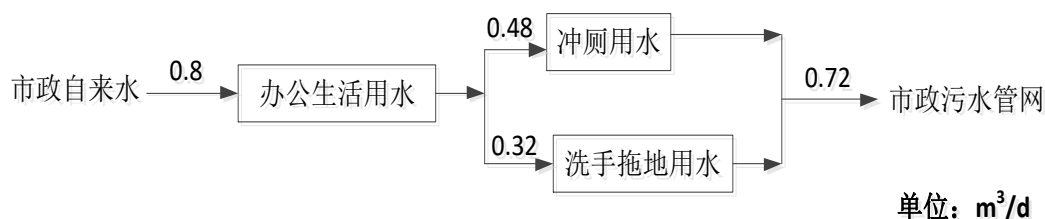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2.6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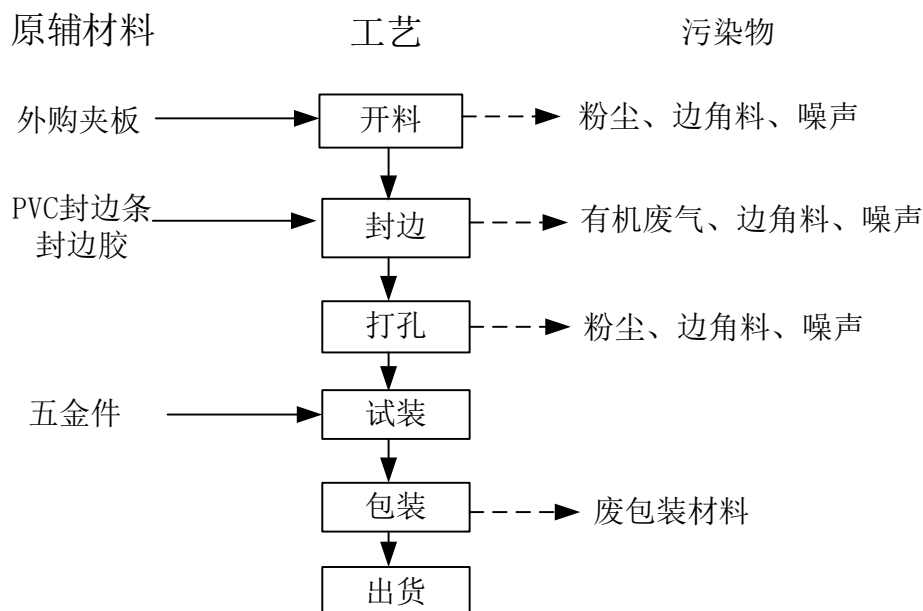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开料：对外购的夹板根据规格要求进行开料裁切，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粉尘、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②封边：用 PVC 封边条、封边胶对将板材进行自动封边，所用封边胶为板材用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材粘贴的胶黏剂，它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板材或 PVC 封边条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板材料与 PVC 封边条粘接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为少量有机废气、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③打孔：按规格要求对板材进行激光打孔，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④试装：用五金件对成品进行试装检验。

⑤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及出货，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



项目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内容对比，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从事封边板材生产项目	本项目现状为封边板材生产项目	否
2	地点	拟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维特丽科技园 1 号	本项目现状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维特丽科技园 1 号	否
3	规模	年加工封边板材 2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为 2 万张/年	否
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原材料、开料、封边、打孔、试装、包装	现状生产工艺：原材料、开料、封边、打孔、试装、包装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p>(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p> <p>(2) 废气 开料和打孔等机加工粉尘废气经脉冲式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气筒达标排放； 封边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入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p> <p>(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各种减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粉尘、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商回收利用；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危废仓，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p> <p>(2) 废气 开料和打孔等机加工粉尘废气经脉冲式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气筒达标排放； 封边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入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p> <p>(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各种减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粉尘、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商回收利用；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危废仓，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3.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且市政污水管网已连接杜阮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本项目废水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产生区域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等	冲厕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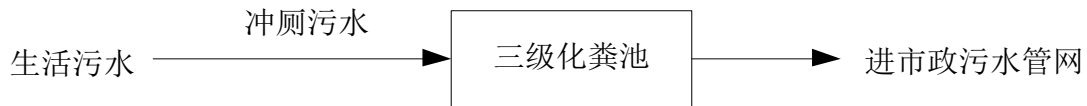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说明：

生活污水分为冲厕废水、洗手及拖地污水，此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再经厂区内的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及处理情况见表 3-2、图 3-2。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处理方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距地高度
废气	有机废气	封边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G1	15m
	颗粒物	开料、打孔工序	脉冲袋滤式除尘器	G2	15m

##### (1) 封边工序废气处理工艺



图 3-2 封边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封边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封边废气经管道捕集后通过风管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约 0.5m<sup>3</sup>）进行吸附处理后，经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牵引至 15m 排气筒向外排放。

##### (2) 开料/打孔机加工废气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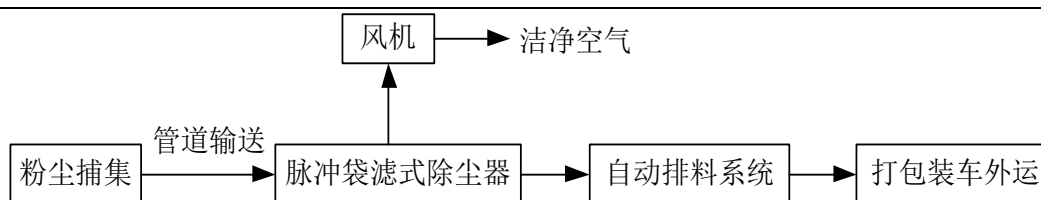


图 3-3 机加工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打孔等机加工工序的废气经风管收集后，在风机的作用的进入脉冲袋滤式除尘器，在袋滤式除尘器作用下沉淀至灰斗，用布袋回收收集。得到的收集物（废粉尘）交由回收商回收利用，气体无组织排放。

### 3.3 噪声控制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封闭式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处理。经噪声控制措施，本项目东侧、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北面靠近杜阮北一路一侧厂界噪声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要求。

### 3.4 固体废物控制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已建立独立密闭的危废仓（面积为 4.16m<sup>2</sup>），危废仓内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漫坡及防盗门。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满吸附活性炭，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2020 年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达标排放百日服务行动方案》中“二、重点任务，5、指导企业加强治理设施维护：充分考虑企业治理运行成本，在有条件的地方，在满足环评和危废处置要求的前提下，依法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减少危废转移成本，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采用活性炭脱附移动车上门脱附再生后循环使用。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		3.6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废粉尘	--		0.296t/a	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
		边角料	--		0.36 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		0.1t/a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24t/a	委托具有移动式活性炭脱附再生装置车单位上门脱附再生后循环使用

表 3-4 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换频率一览表

工艺废气	VOCs 收集量 (t)	活性炭吸附 VOCs 量 (t)	活性炭年用量 (t)	活性炭箱装填量(t)	年更换/脱附次数	更换/脱附频率	活性炭更换量 (t)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封边工序	0.2348	0.1973	0.7892	0.25	3.2 次	3.7 个月/次	0.25	0.9865

注：①吸附箱活性炭装填量为 0.5m<sup>3</sup>，活性炭密度按 500kg/m<sup>3</sup> 计，则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25t/a。  
 ②根据本《验收监测报告》（编号：DL-20-0814-XM10 号）可知，整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VOCs 收集量为 0.234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6t/a，则去除量为 0.2192/a，其中活性炭吸附占去除量的 90% 保守核算。则活性炭吸附 VOCs 量=VOCs 去除量×90%。  
 ③活性炭年用量=活性炭吸附 VOCs 量÷0.25（参考张晓露论文《活性炭对轻烃类 VOCs 吸附行为研究》，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 活性炭）。  
 ④年更换/脱附次数=活性炭年用量÷活性炭箱装填量=0.7892t÷0.25t=3.2 次。  
 ⑤更换频率=12 月/a÷年更换次数。  
 ⑥废活性炭量=活性炭吸附 VOCs 量+活性炭年用量（活性炭自重），活性炭满吸附频率视实际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量及实际生产时间而定。

###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安全管理：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做好全厂的安全生产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培训上岗。

（2）设施管理：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立即采取相应维修措施。

（3）总图布置：总图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 3.6 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检测口、检测平台已按规范以及结合厂区内部的实际情况设置。

###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为满足现行法规、标准要求，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门市科森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建造。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概算表

项目类别		投资额	所占比例	
总投资		500 万元	--	
环保投资		41.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8.3%	
其中	废水治理投资概算(含循环用水系统、管网建设等)	5	各分项占环 保投资比例	12.05%
	废气治理投资概算	35		84.34%
	噪声治理投资概算	0.2		0.48%
	固体废物治理投资概算	1		2.41%
	其他投资概算	0.3		0.72%

##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1)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确保污水经严格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pH 6~9，COD <sub>Cr</sub> ≤300 mg/L、BOD <sub>5</sub> ≤130 mg/L、氨氮 ≤25mg/L、悬浮物 ≤200 mg/L。 2) 在此基础上，该项目排水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工艺废气主要机加工粉尘和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废气的治理措施，确保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各种减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	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粉尘、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按规定要求收集处理，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产后周围环境能维持功能要求；但是，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存在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认真贯彻“三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 4.2 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取得《关于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16 号），批复文件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审批文件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 文件号	审批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江蓬环审 [2019]16号	一、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维特丽科技园 1 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维特丽科技园 1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原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生产。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已按《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 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5.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在由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进行,生产工况达75%以上。

(3)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核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监测时必须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4)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10%的平行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5.2 验收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检出限及仪器等分别见表 5-1。

表 5-1 验收检测分析情况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5 $\mu$ 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TY124 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5~ 130dB(A)



### 5.3 采样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见表 5-2。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汇总表（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的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 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 质浓度标准较严者
		悬浮物		200	
		化学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氨氮		25	

###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2 废气验收检测内容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封边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后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30 mg/m <sup>3</sup>	1.45*kg/h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的标准值	
		开料等工序废气 G2 处理后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1.45*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1#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1.0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1#	VOCs		2.0 mg/m <sup>3</sup>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注：“\*”因 15 米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北侧 外1米处1#	厂界 噪声	昼夜各一 次，连续两 天	70	55	《工业企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 标准
	厂界西侧 外1米处2#			60	50	《工业企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 标准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核准生产量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封边板材	2 万张/年（67 张/天）	2020 年 8 月 14 日	60 张/天	89.6%
		2020 年 8 月 15 日	60 张/天	89.6%
		2020 年 10 月 21 日	60 张/天	89.6%
		2020 年 10 月 22 日	60 张/天	89.6%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DL-20-0814-XM10 号），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日期及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2020-08-14					2020-08-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	7.69	7.52	7.36	7.84	/	7.18	7.42	7.36	7.54	/	6-9	达标
悬浮物	54	53	52	55	53.50	55	54	54	52	53.75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2	106	103	108	107.25	113	112	105	113	110.7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8	37.8	31.8	32.3	35.68	41.2	40.2	34.7	37.2	38.33	130	达标
氨氮	22.4	21.1	21.5	21.8	21.7	24.2	23.2	22.8	21.4	22.9	25	达标
样品性状	淡黄色、明显臭味、无浮油										--	--

注：①标准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

②“--”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表示不适用。

从上表可知，2020 年 8 月 14 日~15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测的外排生活污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

####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DL-20-0814-XM10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封边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0-08-14	43.7	46.3	36.3	42.1	--
			2020-08-15	45.9	42.1	42.1	42.37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1	0.16	0.17	0.13	0.153	--	
			2020-10-22	0.17	0.15	0.16	0.1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0-08-14	3653	3594	3682	3643	--
	2020-08-15	3684	3655	3714	3684.33				
	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0-08-14	2.14	2.37	2.15	2.22	30
			2020-08-15	2.27	2.25	1.97	2.16		
		排放速率 (kg/h)	2020-08-14	0.010	0.011	0.010	0.0103	1.45	
			2020-08-15	0.011	0.011	9.4×10 <sup>-3</sup>	1.05×10 <sup>-2</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0-08-14	4788	4635	4810	4744.33	--		
2020-08-15	4758	4664	4780	4734					
开料废气 G2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0-10-21	869	783	764	805.33	--
			2020-10-22	828	743	783	784.67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1	12	11	11	11.33	--	
			2020-10-22	12	10	11	11.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0-10-21	13988	13711	13968	13889	--	
	2020-10-22	13898	13973	13995	13955				
	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0-10-21	<20	<20	<20	<20	120
			2020-10-22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1	0.23	0.19	0.20	0.21	1.45	
			2020-10-22	0.19	0.23	0.20	0.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0-10-21	15120	14839	14730	14896	--		
2020-10-22		15093	14824	14780	14899				
环境检测条件				2020-08-14,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32.3℃, 大气压: 100.6kPa; 2020-08-15,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33.6℃, 大气压: 100.4kPa; 2020-10-21, 天气状况: 晴; 2020-10-22, 天气状况: 晴。					
排气筒高度				15m					

注: ①VOCs 标准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 15 米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② 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 核算;  
③ “--” 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从上表可知, 2020 年 8 月 14 日~15 日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所测的外排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的标准值; 2020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所测的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DL-20-0814-XM10号），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VOCs (mg/m <sup>3</sup> )	
8月14日	风向：西南，风速：1.4-1.7m/s，气温：33.1-34.2℃，大气压：100.5-100.7kPa				
	下风向1#	第1次	0.450	<10	0.178
		第2次	0.534	<10	0.193
		第3次	0.509	<10	0.175
		最大值	0.534	/	0.193
	下风向2#	第1次	0.492	<10	0.228
		第2次	0.501	<10	0.167
		第3次	0.517	<10	0.205
		最大值	0.517	/	0.228
	下风向3#	第1次	0.517	<10	0.286
		第2次	0.476	<10	0.208
		第3次	0.484	<10	0.222
		最大值	0.517	/	0.286
	标准值		1.0	20	2.0
	8月15日	风向：西南，风速：1.7-2.1m/s，气温：30.1-30.9℃，大气压：101.2-101.3kPa			
		下风向1#	第1次	0.484	<10
第2次			0.484	<10	0.234
第3次			0.501	<10	0.203
最大值			0.501	/	0.248
下风向2#		第1次	0.509	<10	0.259
		第2次	0.542	<10	0.237
		第3次	0.475	<10	0.338
		最大值	0.542	/	0.338
下风向3#		第1次	0.467	<10	0.090
		第2次	0.568	<10	0.075
		第3次	0.551	<10	0.083
		最大值	0.568	/	0.090
标准值		1.0	20	2.0	

注：①因上风向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VOCs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表示不适用。

从上表可知，2020年8月14日~15日在厂界的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测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所测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DL-20-0814-XM10号），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噪声[dB (A)]		夜间噪声[dB (A)]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监测结果	标准值
8月14日	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7m/s				
	厂界北侧外1米处1#	58	70	46	55
	厂界西侧外1米处2#	55	60	42	50
8月15日	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7m/s				
	厂界北侧外1米处1#	59	70	42	55
	厂界西侧外1米处2#	57	60	45	50

注：①因厂界东侧、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厂界北侧外1m处1#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西侧外1m处2#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从上表可知，2020年8月14日~15日在厂界北侧外1m监测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类区标准；西侧外1m监测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 7.3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了“脉冲式袋滤式除尘器”处理装置；封边VOCs废气配套了“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各套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见表7-6。

表 7-6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 kg/h	治理设施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两者合计 t/a
1	开料废气	颗粒物	11.17	脉冲袋滤式除尘器	0.21	98.12	0.504	1.411	1.915
2	封边废气	VOCs	0.1565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0.0104	93.35	0.0156	0.0123	0.0279

注：①废气的收集设施均为设备直连管道至末端治理设施，故收集效率取95%。

②有组织排放量=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

③无组织排放量=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年运行时间。

④两者合计=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⑤年运行时间开料工序按2400h/a、封边工序按1500h/a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开料等粉尘废气经“脉冲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8.12%，封边VOCs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3.35%。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DL-20-0814-XM10号)结果核算，详见上表，本项目实施后，开料、开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1.915t/a；封边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收集处理后，VOCs排放量=0.0279t/a。

###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以来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本项目配套的环

境保护设施治理后，排放值均能满足现行标准、规范。不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的特点，并结合本项目地区的环境特征，采用矩阵法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生态影响等影响进行分析，其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矩阵

要素	影响因子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长期	短期	不可逆	可逆	局部	广泛	长期	短期	局部	广泛
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	√		√		√					
	水环境	√		√		√					
	声环境	√		√		√					
	固体废物	√			√	√					
生态环境	人文景观	√		√		√					
	植被	√		√		√					
	水土流失					√					
	土地利用	√		√		√					
社会经济	基础设施							√		√	
	经济发展							√		√	
	生活质量							√		√	



## 八、 验收结论

###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维特丽科技园 1 号（东经：113° 01' 57.57"，北纬：22° 36' 31.99"），占地面积 273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150m<sup>2</sup>。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环保投诉。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治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现行标准、规范。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取得《关于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16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门市科森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建造。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蓬环审[2019]16 号）核准年生产封边板材 2 万张；实际年生产封边板材 2 万张。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保护文件保持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8.2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报告》（DL-20-0814-XM10 号）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所监测的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

### 8.3 废气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15 日和 10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报告》（DL-20-0814-XM10 号）表明，本项目 VOCs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的标准值。粉尘废气经“脉冲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厂界的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测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所测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8.4 噪声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报告》（DL-20-0814-XM10 号）表明，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封闭式隔声、减振处理等噪声防治措施进行噪声控制，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吸附饱和和活性炭将委托具有移动式活性炭脱附再生装置车上门脱附再生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已建设面积为 4.16m<sup>2</sup> 的危废仓。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

## 8.6 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采用移动式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循环回用，多次脱附报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8.7 验收总结论

根据调查、检测和分析的结果，本项目均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建议和要求进行落实。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项目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生活污水中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已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九、附件、附图、附表

###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用地证明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环境保护审批文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管网图（含环保设施位置）

附图 4 项目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实景图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张封边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维特丽科技园1号				
	行业类别	C201 木材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万张/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	2万张/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5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万元	所占比例（%）	8.2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江蓬环审[2019]16号	批准时间	2019年6月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科森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科森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5万元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0.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颗粒物：26500m <sup>3</sup> /h VOCs：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9075	联系电话	13929016668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	--	0.0216	0	0.0216	--	0	0.0216	--	0	0.0216
	化学需氧量	0	109	300	0.0235	0	0.0235	--	0	0.0235	--	0	0.0235
	氨 氮	0	22.3	25	0.0048	0	0.0048	--	0	0.0048	--	0	0.004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20	120	28.219	26.304	1.915	--	0	1.915	--	0	1.91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0	2.192	30	0.2471	0.2192	0.0279	--	0	0.0279	--	0	0.02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739745

名 称	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维特丽科技园1号
法定 代表 人	高健敏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加工、设计、销售：家具、智能家居用品；承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gd.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用地证明

江 集用 (2005) 第20072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容国坚	
土地所有权人	江门市北芦村民委员会	
座 落	江门市杜阮镇北芦村分坑口(土名)地段	
地 号	图 号	
	212036	
地类(用途)	取得价格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集体土地使用权 流转	终止日期 2055年5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其 中	独用面积
	10612.5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章)  
江门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  
2005年6月7日

记 事

容国坚、容国强、容炎、容德华四人共同共有，不分份额，各发一证。

J2	2501
J3	2501
J4	2501
J5	2501
J6	2501
J7	2501
J8	2501
J9	2501
J1	2501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 租赁合同

甲方：唐利斌

乙方：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位于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维特丽科技园1号，面积 2730 平方米工业用地租赁给乙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租赁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各愿遵守：

一、厂房租赁期：共 10 年（即 2018 年 8 月 1 日 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止）。

二、租金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玖仟伍佰元整（¥9500 元），每三年递增 5%。签订合同前交付给甲方人民币 9500 元 作押金，合同期满，乙方需付清租金及各项应交费用，甲方退回押金。每月租金和水电费及其它付款支付的时间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本合同签之日生效。

三、乙方在租赁期内只有本工业地使用权，乙方自建厂房。租赁期间，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执行政府有关治安条例，做到安全生产。

四、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包含乙方商铺应付的垃圾费。

五、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随意改动厂房内的装修及建筑结构，如有需要改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增加的固定装修、设施期满后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房屋设施的维修要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有损坏及破坏，则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六：乙方在退租时所带来物件必须在三天内全部搬出，如故意拖延时间不取回物件，作弃权处理，甲方有权搬出作废物处理。

七、在合同期满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唐利斌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乙方：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 证 明

兹证明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维特丽科技园1号的产权属于江门市杜阮镇北芦村民委员会所有，使用权属于唐利斌所有，该工业厂房已建成可投入使用，可作为经营用房。同意租赁给江门维特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用作经营，租赁期为2018年8月1日起到2028年7月31日止。此证明仅供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使用。

特此证明。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19〕16号

## 关于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维特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维特丽科技园 1 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2 万张封边板材。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原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

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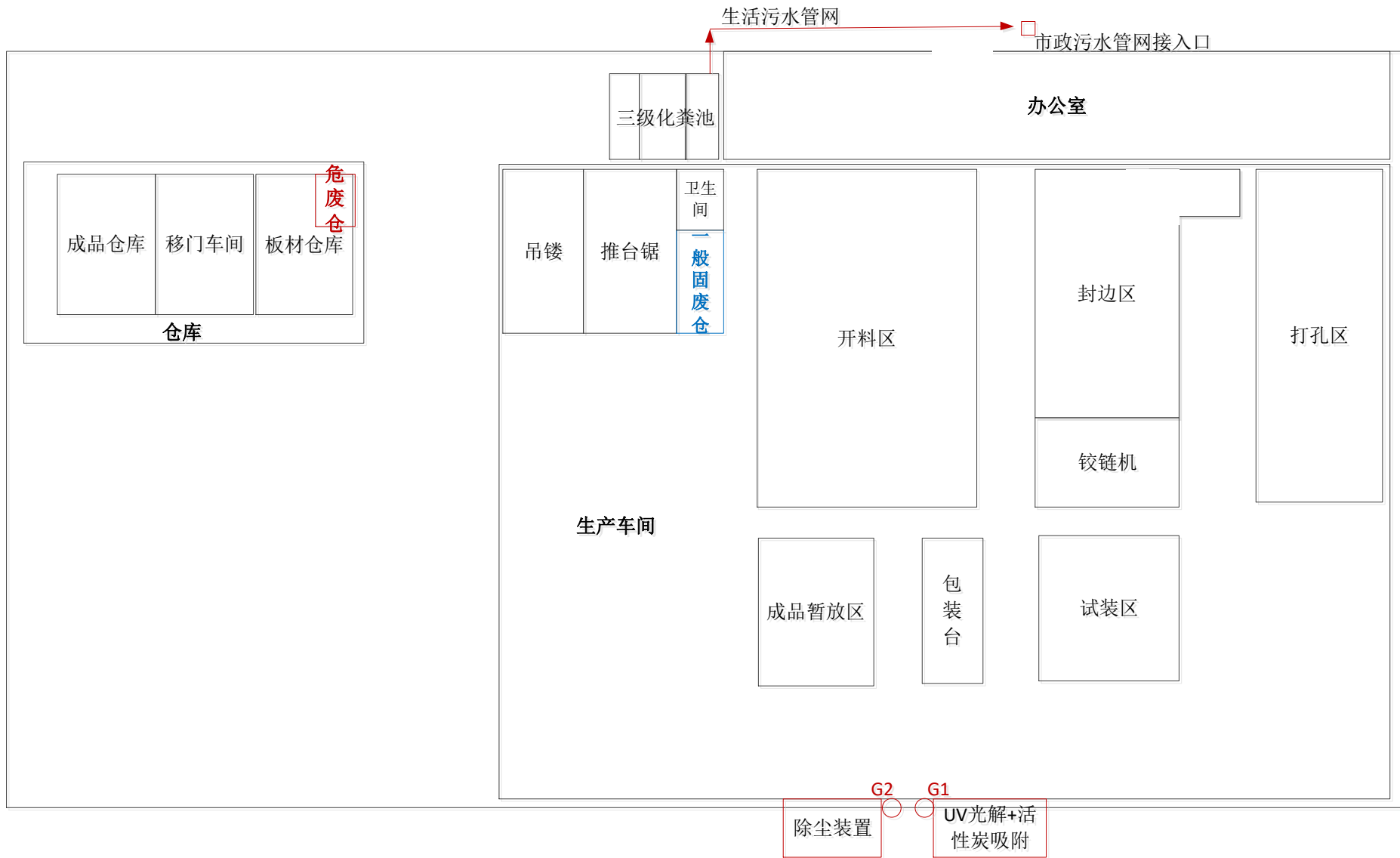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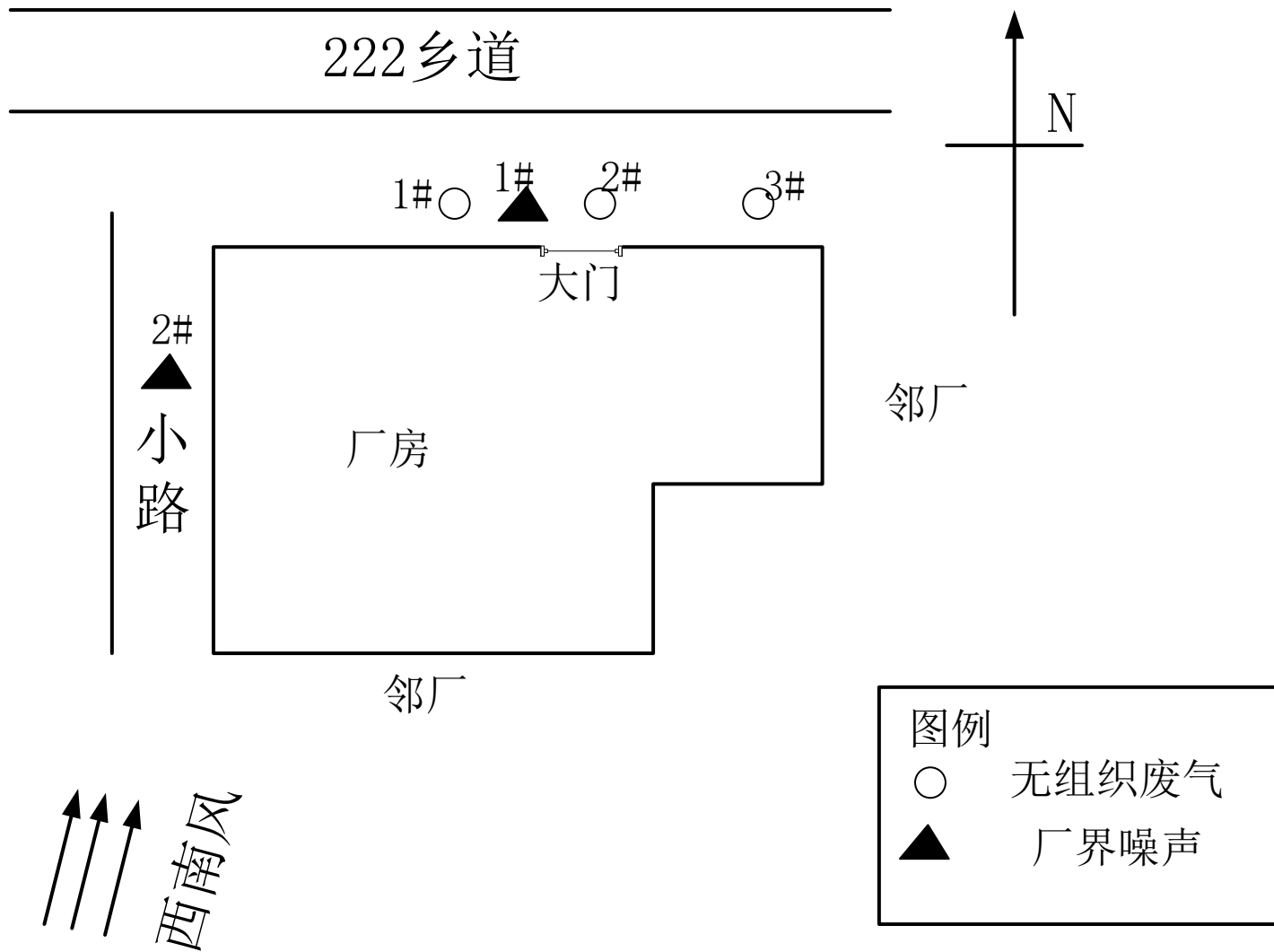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含环保设施)



附图5 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





废气收集系统-1



废气收集系统-2



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气筒

附图 6 项目实景图